

# 書面質詢

林倫偉議員

## 優化聚易用及電子消費優惠計劃

政府新一輪的消費優惠計劃即將推出，社會上對有關促經濟、穩民生的措施都表示認同。有關計劃已經第三次推出，亦推動了澳門的電子支付發展。無論交易金額和宗數都持續增加，交易的場景及範圍亦擴大，令澳門電子商務發展有質的變化。

然而，電子支付的發展仍有不平衡及需要改善的地方。第一次推出消費卡時，是由單一公司負責，引起社會質疑。及後該公司表示將會承擔所有印製實體卡及相關行政費用，不會向特區政府收取任何費用；亦承諾不會收取商戶收款機具之安裝費、按金及租賃費。而上一期的電子消費優惠計劃新增了七間的支付機構，亦不限於使用消費卡，可以透過手機進行電子支付，令居民有更多選擇。政府更推出聚易用的聚合支付服務，商戶只須透過一部終端機或一個二維碼牌，已可受理本地八種二維碼支付工具。但“聚易用”現時仍不適用於消費卡。商戶為方便消費者及迎接“電子消費優惠計劃”，不少都安裝超過一部機具，如要適用消費卡更只能使用單一公司機具，商戶沒有選擇。過去本人多次質詢當局，要求適用“聚易用”的機具都可以受理消費卡，當局一直表示會研究，到今天問題未有解決。

日前，有小商戶及市攤販向我們反映，適用使用消費卡的公司最初為吸引他們使用，在機具的安裝及手續費上都提供了一定優惠。但現時已調升每百元收1.2元手續費。而機具經過兩三年使用，有些經已損壞，有關公司要收取6000元換機。他們表示疫情下經濟困難，他們賺取都是蠅頭小利，有關手續費不少，而換機具的費用太高，希望可以調低收費。政府推出消費優惠計劃是希望能帶動內需，幫助中小企及市民一齊在疫情下共渡難關，有關公司應該盡社會責任，減免使用消費優惠計劃時向商戶收取的手續費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隨著近年電子消費的總額不斷增加，有關營運公司有條件降低手續費，減輕商戶壓力及回饋市民。當局會否要求營運商降低收費？特別是

減免使用消費優惠計劃時向商戶收取的手續費？

二、為促進電子支付的公平競爭，讓商戶有不同的選擇。請問何時可以透過“聚易用”讓不同的支付機構的機具都可以適用消費卡？